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验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以下简称“节能审查”）闭环管理，持续提高能效碳效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有序开展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京发改规〔2025〕x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编制节能和碳排放报告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验收（以下简称“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是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和碳排放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

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项目年碳排放总量及碳排放强度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的相关工作。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

第四条 建设单位承担节能审查验收工作主体责任。未经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报告评审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技术能力的机构组织开展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建设单位和受委托机构均应对提交的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五条 【前提条件】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范围应与节能审查意见批复范围一致。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验收范围不应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批复范围。建设单位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具备以下条件后，可组织开展节能审查验收：

- （一）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完成建设内容；
- （二）项目建设技术资料（档案）齐备；
- （三）项目需要进行节能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第六条 【工作程序】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应通过以下步骤展开：建立验收工作组，准备验收资料，制定验收方案，开展节能审查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形成并提交验收自查报告，归档验收资料。

第七条 【建立验收工作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应根据项目行业类型、建设规模、工艺技术、验收时间等要求，由建设单位或受委托机构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应制定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的方式、范围、具体内容、工作程序、人员分工及工作要求等。

第八条 【准备资料】进行节能审查验收的项目需提前收集以下资料：

（一）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实际建设情况与节能和碳排放报告存在变化的应详细说明），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时间、实际开工建设时间、建成时间等；

（二）项目基本资料，包括项目设计资料、竣工资料等；能源接入情况相关协议，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主要用能设备（装置）一览表、采购合同（技术协议）、节能降碳措施一览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一览表等；项目试生产期内用能情况及碳排放情况、用能统计台账、根据项目实

际建设情况测算的项目能耗量、能效水平、碳排放量以及碳排放强度等；节能管理制度文件等；

（三）项目节能审查文件，包括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和项目节能和碳排放报告（承诺制项目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测算文件、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测算文件、可再生能源利用测算文件等）；

（四）项目参照的相关节能降碳标准。

第九条 【验收方案】节能审查验收主要方式包括资料查验和现场核查等方式。资料查验主要是将验收材料和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和碳排放报告进行对比，进行符合性查验。现场核验主要是在资料查验结果的基础上，通过检查现场设备（装置）铭牌、能效标识、安装位置、安装数量等，进一步核实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十条 【验收过程】在开展节能审查验收的过程中，验收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生产（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用能种类等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应在节能审查验收过程中做好相关验收记录和取证工作，对验收方式、验收内容、验收发现问题、现场照片资料等内容进行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验收结论】验收组应根据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情况，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明确验收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对于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的，节能审查验收结论应为“不合格”：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设备、能耗量或碳排放量、能效水平或碳排放强度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建设单位未申请变更或者变更后的节能和碳排放报告未通过节能审查的；

（二）项目存在与国家及地方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建设单位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但尚未整改完成的；

（三）节能审查验收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的；

（四）项目采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的；

（五）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数量、参数规格、能效水平等与节能审查文件严重不符或不满足能效标准要求的；

（六）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测算的项目能耗量或碳排放量超过节能审查文件控制要求 10%（含）以上的；

（七）项目能效水平或碳排放强度不符合节能审查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八)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不符合节能审查文件或不能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

(九)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与节能审查文件严重不符的。

第三章 验收自查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参照相关标准(现行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验收技术规范》(DB11/T 1855))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报告内容深度应达到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节能验收过程中收集的项目基本资料、工作方案、验收记录、现场验收照片等进行归档备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节能审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提交至节能审查机关或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并将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自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对于节能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改,在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验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审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实施节能

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级节能审查机关或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节能审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节能审查机关或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进行评审，相关工作可委托技术单位协助开展。

第十六条 市、区负责节能监察的部门应将节能审查验收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对于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评审不合格的项目，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定期将节能审查验收实施情况报送至市级节能审查机关。

第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评审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定期修订节能审查验收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区能源消费

和碳排放形势、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等，对各区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